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4-28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有关规定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的范围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相关规定，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二、报告期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情况

（一）实施主体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报告期末未开展新增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。

2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,522,7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82%。

3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

报告期末，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 4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，

未持有其它股票、债券和证券衍生品，报告期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一是直接持有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,199.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4.99%。二是间接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—霍索恩公司（Hawthorn Resources.Ltd，股票简称：HAW）股份，间接持有股份数约为 2,759.69 万股，间接持股比例为 8.59%。三是直接持有台湾地区上柜公司光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,693.63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40%。四是直接持有新三板公司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,825,658 股，持股比例为 4.99%。

三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公司以自有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持续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。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有关规定，证券投资在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、规范化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